

## 难忘那年学雷锋

□ 马从春

那年,在一所偏僻的乡村小学里,我上四年级。

有一天,课堂上语文老师发给我们一人一个写字本,然后指着本子的封面,说你们看看这个人是谁?我们看了看,上面印着一个人头像,这人浓眉大眼,笑容和蔼,戴着一顶有红五星的军帽。见大家都不认识,老师说这个人就是雷锋,他是一名平凡的解放军战士,但是却做出了不平凡的事情,他乐于助人,帮助过的人数也数不清,是全国人民心中的好榜样。

在老师深情的叙述下,我们心中产生了对雷锋叔叔的无限崇敬和向往之情,那堂课整个教室鸦雀无声,就连平时最调皮的同学都老实了下来,安安静静地听着。课后,我和几个要好的同学大受感染,决心学习雷锋叔叔,做点好事。

做什么好事呢?我们几个纷纷绞尽脑汁,想起了办法。

石头家距离学校最近。为了学雷锋,他每天早晨不再睡懒觉,而是早早地起来,到老师那里拿来钥匙打开教室,擦黑板扫地,给同学摆好课桌课凳,然后认真地擦洗一遍。等到同学们都到齐了,发现教室早已经焕然一新,纷纷交头接耳地猜测,而石头则坐在角落里,手里拿着课本,装模作样地看着,脸上在得意地偷笑呢。

二牛力气大,出力最多。学校的旁边有一条小河,河上有座小石桥,是村里孩子们上学的必经之路。夏天的时候,雨水渐多,低低的石桥很容易被涨起来的水淹没,石头有时候连饭也顾不上吃,就守候在桥边,背小同学过河。村里的老人每逢赶集归来,总能见到石头冲上前去,为这个提篮子,帮那个扛袋子。一段时间以后,他成了村里有名的“小雷锋”。

看着两个好朋友学雷锋有模有样,我心里着了

急。村东头有户人家,男人死得早,寡妇九婶独自领着三个孩子过日子,生活很是艰难。我选到了做好事的对象,就找来石头和二牛,趁着夜色把九婶家的犁抬到了地里,因为我知道,第二天她要去耕田,我们提前把犁运到地里,可以节省她的时间和精力。

第二天早晨,当我坐在教室里想象着九婶在地里看到有人做好事时,情不自禁地笑了。正在这时,村里的狗娃飞一般地跑来对我说,九婶家出事了,她清早起来要去耕田,发现犁不见了,满村里找不着急得团团转,村长让我问问你们“小雷锋们”能不能帮忙找找?我听完之后,脑袋“嗡”地一下,立马跑出了教室。

很多年过去了,每逢三月,上小学的女儿蹦蹦跳跳地回来对我说今天她学雷锋做好事的时候,我就会想起那年我和小伙伴们学雷锋的往事,嘴角不禁泛起一丝笑意。

□ 王富强

## 二月二

现代人至今还保留着一个传统习俗,每逢大事喜事都要取吉时日。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,能算得上良辰吉日真不多,二月二便是其中之一。

因为一个美丽的传说,使二月二深深扎根在人们的脑海里。相传武则天废唐立周称帝后,玉帝对这种逆天伦悖道义之举十分恼怒,遂降旨龙王三年不准下雨。看到民间众生万物惨遭旱魃,龙王动了哀矜之心,偷偷降下一场大雨。诿料玉帝将龙王羁押天宫,压在山下。黎民百姓感恩在怀,天天为龙王祈祷,最后感动了玉帝,在农历二月初二将龙王释放,于是“二月二龙抬头”便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二月二象征着一年春耕生产的开始。在以农为本的古代,发展农业是关系到国家兴衰的头等大事。每年这天皇帝都要举行“劝民农桑”的仪式;清朝雍正期间还要到“一亩园”举行亲耕之礼。过去曾有一幅叫《皇帝耕田图》的年画:头戴王冠,身穿龙袍的皇帝正手扶犁把耕田,身后的大臣一手提竹篮一手在撒种,手牵牛犊走在前面的是一位七品县官;远处是皇后和官女。画上还题了一首诗:“二月二龙抬头,天子耕地臣赶牛,正官娘娘来送饭,当朝大臣把种丢,春耕夏耘率天下,五谷丰登太平秋。”有了充足的粮食,国家才能强盛,社会才能安稳,这个道理历代君王都非常清楚,所以他们把土地和粮食尊为社稷、奉为神明。

以前家乡也有二月二压粮仓的习俗。记得家里有个粮仓,在房间的一角,占地面积3平方米左右,底部用水泥抹平,四周用砖砌得结结实实,上面铺上木板,再用稻草泥浆糊上厚厚一层,只留一个小小的仓门。

## 篦子的故事

□ 乔加林

由于多天的连阴雨,老家的院墙倒塌六七米,门旁的邻居打电话给我,回到老家后一看,满院子都是杂草,有的比我还高,家里已经没有值钱物品,父母也早已随我们在城里生活,院墙也没有重垒砌的价值。打开堂屋的大门,在屋里查看一下是否有价值物品时,在书桌抽屉里看到了一把小时候经常使用的篦子。篦子,用竹子制成的梳头用具,中间有梁儿,两侧有密齿,齿要比梳子更密。见到篦子时,睹物思昔,引起怀旧情绪,联想到很多往事。

篦子和梳子一样,都是用来梳头的工具,不过分工不同,样子各异,梳子的齿是单面的,而篦子的两侧都有齿,且非常细密,梳子是梳头的,而篦子是用来清理头上的虱子和虻子的。

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前,乡村卫生条件极差,生活方式落后,人们的生活极度贫乏,没有内衣外衣之分,冬天,仅仅是穿着一件棉袄、一条棉裤过一个冬天,没有衬衣,又没条件洗澡,这样,人体皮肤的脱落与灰尘在棉袄里与汗液混杂在一起,人体温度的恒温构成了一种能够孕育虱子的自然环境,虱子从无到有地慢慢生长了出来。生长出来的虱子,会下蛋,我们叫“虻子”,学名叫卵。他们繁殖得极快。

小时候家里贫穷,冬天,床铺下面大多是铺着麦草或稻草保暖,破旧的棉鞋里也要放一些草取暖。穿的衣服总是补丁擦补丁,而这种补丁的缝隙里是藏虱子的最好地方,只要你揭开补丁的缝隙,虱子就开始乱跑,这时候你得赶紧用大拇指盖去挤,随着“嘎吱嘎

那时农村鼠患成灾,粮仓的好处就是集中存放稻谷、麦子、玉米等,坚固的结构和外表,老鼠就甭想打洞偷粮。在仓内摆上香案,烧几张折叠好的黄钱纸,祈求当年五谷丰登、粮食满仓。所谓的压粮仓只是一种信仰而已,那是物质生活贫乏时期人们在精神上的一种踮望,随着农村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,现在再也没有人去压粮仓了。

二月二是一个没有忌讳俱事皆宜的日子,因此这天的大事喜事特别多,喜庆的鞭炮或远或近地响个不停。乔迁新居对一个家庭来说是件非常重要的事,天刚麻麻亮,亲朋好友就开始忙个不停,扛家具的、拎包裹的、提袋子的,这叫越搬越亮。男婚女嫁的人家就盼着二月二,走在大街上,一辆辆排起长龙的婚车贴着大红的喜字,装满丰盛的妆奁,从身边欢快地疾驶而过,载着一对新人步入婚姻的殿堂。

小时候,母亲经常对我说:“二月二剃龙头,一年都有精神头”,我一直铭记在心,不管工作有多忙,不管头发是长是短,二月二我都要象征性地去理一次发,算是对民俗的传承和尊重。有了孩子后,我又向儿子幼小的心灵灌输民俗文化,并带着他一起走进理发店,尽管人很多需排队等候,我也心甘情愿。一代代沿袭至今的习俗,我哪能随便摒弃呢?

民俗是老祖宗留下来的,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约定俗成,不需要什么明文规定,像一个特定的符号标注在岁月里。一年又一年,人们还记在心里,还在不断地延续着传承着。有了这些风格迥异、形式多样的习俗,我们的生活才丰富多彩、平淡见真。

吱”的响声,一个一个虱子就被挤死了,大拇指甲也会渐渐被虱子肚子里的血液染红。我经常会找一个小瓶子,让大人们把逮到的虱子放进瓶子里,最后倒到灶台炉火烧,只听“毕博毕博”的响声连成一片,那声音当时听起来非常地惬意。

那时候大多穿着一种绒裤,绒裤的里子最容易钻虱子,捉起来也不容易,因为绒裤里的绒毛和虱子大小差不多,颜色也相似,虱子最容易隐蔽,因此捉起来就很费劲,穿上那种裤子很痛苦,虱子大量滋生,有人无人的时候,都会抓抓头或把手伸进衣服里抓痒痒。

那时候男孩子们大都爱剃光头,因为“光头上的虱子是明摆着的”,捉也好,洗也罢,方便啊,但是女孩子就不一样了,女孩子要留发型,因此头上的虱子就比男孩子多,讲卫生的还好,不讲卫生的女孩子,头发上经常可以看到乱爬的虱子和一串一串的虻子。记得我上小学的时候,经常会看到前面一个女同学的头发上有众多的虱子在悠闲地散步,而她却浑然不觉。

已经很久没有见过虱子了,城里没有,农村也没有了,虱子究竟是什么原因消失的,谁也搞不清,或许是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,勤洗衣服勤洗澡;或许是洗衣粉、洗发精之类的东西含有化学成分,将这些小精灵给消灭了,反正虱子和虻子早已经从人们的生活中消失了。

偶然见到儿时常用的篦子,感到好亲切,当年用篦子梳头的情景即刻浮现在眼前,篦子已经从生活中消失了很多年,其实消失的不仅仅是篦子一样的生活用具,消失的也是一段一段难以忘怀的记忆……

## 母亲唤我回家吃饭

□ 张新

每个双休日,母亲都早早地打来电话,叫我回家吃饭,我幸福地满口答应,放下所有的事情,直向母亲奔去……安静祥和地与母亲对坐餐桌前,听她把过去的事情絮絮叨叨,这样的午餐,真惬意!仔细想来,这种温暖,已陪伴了我半世的光阴!

小的时候,和邻家的孩子们满院子疯跑直到天黑,常常忘记了吃饭的时间。每当夜幕降临,炊烟袅袅升起,我被母亲唤回家中,洗过脏兮兮的小手,抓过热气腾腾的馒头,盛上一碗母亲做的三丝(土豆丝、萝卜丝、胡萝卜丝)汤,小老虎似地吃着、喝着。母亲在一旁微笑着摸着我的头,疼爱地说:“慢点吃,还有呢!”

我嗯嗯的连连点头:“真香!”等我长大之后,生活日新月异,餐饮行业更是大放异彩,商家千方百计,花样翻新,做出的馒头相当入眼,却怎么也吃不出母亲做的馒头的那种味道!

我相信,在每个孩子的心中,母亲做的饭菜一定是世上最可口最香甜的美食,因为,那不仅仅是一碗饭或一道菜,一粥一汤中溢满的是绵柔细腻的母亲爱!离开母亲身边,再难有此美味。我终于明白我的家乡至今还在延续的一个习俗,女儿出嫁当天的早餐,一定是母亲亲手做的手擀面,母亲一口一口喂着女儿,女儿一口一口吃着面条,那温馨的场景,预示着女儿远嫁他乡,少了母亲的疼爱,吃了这碗面,贴心的母爱常伴身边!

我是比较幸运的,并未远嫁,结婚后一直与母亲居住在同一个城镇,我可以有太多的时间吃母亲做的饭菜。怀我儿子的时候,妊娠反应强烈,吃不下东西,直吐酸水,母亲看在眼里,疼在心上,每天都叫我回家吃饭。母亲遵照医生的嘱咐,一日三餐,精心调配,在母亲的呵护下,我安然度过了那段特殊的日子!我儿子断奶后,每次回家吃饭,又多了一个小家伙,儿子竟然和我一样,爱吃母亲做的饭菜。

我已习惯了被母亲唤回家中吃饭,那种幸福的暖意,让我觉得我是一个有妈疼的孩子。吃着母亲做的饭菜,唇齿间是一种任何美食取代不了也给予不了的温情,母亲在旁看我大口大口吃饭时,是我眼里最动人的画面……人常说:“七十岁有个家,八十岁有个妈。”惟愿时光慢些,再慢些,多一些温暖在我身边。

曾经有位美食家说过:“世界各地最棒的厨师,一定是某人的妈妈。”是的,只有母亲做的饭菜,才会让我胃口大开,才会让我温情满怀!满桌满席的美味佳肴,我吃不出亲情交融的味道,觥筹交错的热闹繁华,不及母亲唤我回家吃饭的一个电话!